

项目编号： HDCG2019000259

青岛西海岸新区
学生公寓楼阳台维修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军民融合学院（公章）

代理机构：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1.1 采购依据.....	10
1.2 项目概况.....	10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1.4 费用承担.....	10
1.5 保密原则.....	10
1.6 语言文字.....	10
1.7 计量单位.....	11
1.8 时间单位.....	11
1.9 现场考察.....	11
1.10 响应和偏离.....	11
1.11 知识产权.....	11
1.12 信息发布.....	11
2. 采购文件.....	12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2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异议.....	17
6. 评标.....	18
6.1 谈判小组.....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方法.....	18
7. 定标.....	18
8. 合同授予.....	18
8.1 中标公告.....	18
8.2 中标通知.....	18
8.3 中标服务费.....	18
8.4 签订合同.....	18
8.5 合同备案.....	19
8.6 履约验收.....	19
9. 纪律与监督.....	19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质疑.....	19
9.6 投诉.....	21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2.1 初步评审标准.....	24
2.2 详细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3.1 初步评审.....	24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3.3 详细评审.....	25
4. 评标结果.....	26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4.2 提交评标报告.....	26
第四章 谈判条件和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军民融合学院的委托，就其学生公寓楼阳台维修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学生公寓楼阳台维修项目

2. 项目编号： HD CG2019000259

3. 采购内容：

包号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1	68.2	68.04845	1	四栋学生公寓楼阴面封阳台。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资质要求

5.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1.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1.3.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5.2 信用要求

(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其他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6. 公告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7.2 地点：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区级采购-采购公告”栏目，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点击“附件”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7.3 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区级采购-采购公告”栏目，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点击“附件”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找到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

7.4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投标文件的提交

8.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年7月1日14时30分，地点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266号西海岸壹号2楼会议室C。

8.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缴纳近三个月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青岛军民融合学院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湾路1118号

联系人：季进全

联系方式：0532-88153205

9.2 代理机构：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4-15号

联系人：马晓梅

联系电话：0532-866106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青岛军民融合学院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3	分包情况	详见“采购公告”。
1.3.1	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地点：。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
2.2.1	询问	电话询问或者将询问文件（注明投标人、联系人、手机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电子文本同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esccejn@126.com，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否则将不予答复。询问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1.2	资格标书的组成	资格标书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缴纳近三个月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原件； 7.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

		<p>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p> <p>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开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p>注：</p> <p>1. 供应商未提供上述包 1-8 项材料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p> <p>2. 资格标书中不需退还的相关材料原件可以放在商务标书正本中。</p>
3.1.3	构成商务标书的其他材料	(11) 无
3.1.4	其它技术支持资料	(2.2)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构成技术标书的其他材料	(5) 无
3.2.1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3.2.3	报价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次，以第 2 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以第 2 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 2 次报价不得超过第 1 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2.7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 缴纳金额：12000.00 元。 2. 缴纳方式：供应商从其基本存款账户，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胶南分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胶南支行 账号：802570200900714 电话：0532-86610617 3. 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到账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字确认提交谈判小组。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标办法：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 资格标书：壹份； 2.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三份； 3. 技术标书：正本壹份，副本三份； 4. 电子标书：壹份，电子版内容与商务文件正本和技术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U 盘存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资格标书密封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有>）、商务标书密封件、技术标书密封件。 2. 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标书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	投标文件密封套上标明收件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等，并在“□”处标注“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投标文件”；在封签上标注“请勿在XX年X月X日X时之前启封”字样（此处时间指投标截止时间）；封套和封签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概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西海岸壹号2楼会议室C
6.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人。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家数：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如何确定中标供应商 ²	_____ / _____。
9.5 9.6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事实与理由，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9.5款和第9.6款。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采购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等的要约邀请。
11.1.2	投标文件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要约文件，包括招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和非招标方式的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词汇（如“投标”-“响应”、“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等）也按不同采购方式的理解对应。
11.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11.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1.3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1.4 本采购文件使用 WORD 编制 ³ 。	
11.5 若采购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1.6 监督	
	<p>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话：0532-86886502 通信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p>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当具备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2)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等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7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带“▲”标注的产品、“专用合同条款”等）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0.3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2 信息发布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均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为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书、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组成。

3.1.2 资格标书，包括：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标书，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 (4)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
- (6)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7)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8) 资格标书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复印件（与资格标书原件一致）；
- (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 (10) 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的其他材料。

3.1.4 技术标书，包括：

- (1) 工期目标；
- (2) 质量目标；
- (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2)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3)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4)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
- (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依据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
- 《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青建管字[2011]43号）；
-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6年）；
-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
-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青人社字[2015]59号）；
- 《关于青岛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号）；

与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集等相关技术资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颁发的有关文件。

3.2.2 报价说明

3.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谈判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3.2.2.2 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3.2.2.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谈判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2.4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3.2.2.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2.6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2.7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3.2.2.8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3.2.2.9 本工程其它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3.2.2.10 本工程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随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3.2.2.1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2.12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标。

3.2.3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该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

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退现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退现金），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采购合同。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中标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规定或无法兑现报价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6.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签署。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署确认。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 资格标书无需装订。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 3 册，第 1 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资格标书一份；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 投多个包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应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

4.1.2 标识：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标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专人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表格详细记录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第二代身份证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当书面通知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3条和第4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按前述规定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开标会有关人员；

(3) 工作人员当场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确认授权代表的有效性；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确认法人代表的有效性；核查各供应商出席开标会代表的人数，无关人员应当退场；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5)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供应商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顺序）或主持人现场宣布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7) 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2)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共同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当按下列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项目中标金额	收费标准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按原国家计委规定标准全额收取

注：国家计委规定标准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8.5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对中标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负责。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完毕出具项目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8.6.2 如对履约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履约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8.6.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 纪律与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书应当符合本章第9.5.4项规定；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3 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9.5.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9.5.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6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3) 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标专家信息及评标情况；
- (4) 预中标供应商情况；
- (5)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9.6 投诉

9.6.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的当事人；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6.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6.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进行查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缴纳近三个月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资质证书副本	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开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款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技术支持资料	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其他因素	未出现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本章第 3.3 款。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2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项目为最后一轮报价）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条款、“▲”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作出明确响应；

(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

(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6)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0)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逾期的，谈判小组不予采纳回复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详细评审

3.3.1 谈判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做投标无效处理。

3.3.3 政策性价格扣除以及计算方法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第二条的规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下同）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最终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4%+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7%+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备注：本项计分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给予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对监狱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最终价格=监狱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4%+非监狱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非监狱企业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监狱企业产品

(服务)的价格 $\times 97\%$ +非监狱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备注:本项计分以“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以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联合体协议原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下同)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 $\times 94\%$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 $\times 97\%$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备注:本项计分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上述政策性价格扣除、优采所需证明材料,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装袋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放置于投标文件中(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和优采。

3.3.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种产品采购项目,指“●”标注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

4.2 提交评标报告

谈判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谈判条件和技术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1.1 工程控制价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1.2 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为总报价。

1.3 其他说明

1.3.1 清单及控制价（另附）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3. 商务条件

3.1 建设地点：青岛军民融合学院校内。

3.2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3 最低项目班子要求：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资格要求：预算员需提供岗位证书；造价员需提供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证书》等，（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及缴纳近三个月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同时复印件放入商务标书中）。

★3.4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开标时提供建造师证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项目经理缴纳近三个月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3.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的原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工程内容：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青岛军民融合学院四栋学生公寓楼阴面封阳台项目**，本工程位于**青岛军民融合学院内**。

二、编制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执行工程计价规定及建筑工程有关法规、经济管理文件等。

三、编制依据

(1)本工程招标图纸及相关规范及标准图集；(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鲁建发【2011】3号；(4)《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青建管字【2011】43号；(5)《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2016】40号；(6)《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7)《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青岛市2019(省价目表 增值税一般 青岛人工青建管字(2018)61号鲁标定字(2019)3号)；(8)《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8年)；(9)青岛材价2019年04期及现行市场价格；(10)山东省住建厅文件 鲁建标字(2019)10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11)《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12)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计价规定。

四、编制意见：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80484.5 元。

五、说明事项:

- 1、本工程取费均按三类计取。
- 2、本工程社会保障费，环境保护税、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入控制价。
- 3、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明确的内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清单未单独列项但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因素，需综合计入相应报价中。

六.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封阳台					
1	010807001001	塑钢窗（封阳台）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测量 2. 要求：跟原宿舍一样的塑钢，其中 1.1 米栏杆以下的玻璃要单面钢化，4mm 中空玻璃，1.1 米栏杆以上的部分制作两扇推拉窗，玻璃要 4mm 的中空玻璃，旁边的 30cm*165cm 的竖空，制作跟窗一样的封堵。	m ²	2230.00			
		合计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投标。

1.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于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招标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2. 合同主要条款

2.1 工期

2.1.1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1.2 计划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2.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1.4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3.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5. 合同价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具实结算，以审计值为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量追加按规定办理。

6. 工程款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额，依据上级财政拨付情况拨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根据区财政拨款情况拨付至 85%，第二年经过第一个汛期后进行阶段质保验收，再付 10%，余款 5%在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后无息一次性支付。如若区政府或区财政部门对工程款支付有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7. 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向发包单位提报完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且内容一致工程建设资料。

7.2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部位验收的要求：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审计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审计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8、竣工结算：

8.1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向发包方及监理方分别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一套，逾期提交的，在竣工结算时扣工程审计后结算值的 1%。

8.2 承包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水平，避免高估冒算。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工程审计的审减额超过审计结算值 10%的，将在审计结算时扣除审计结算值的 2%。

9、工程担保

10、质量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粉刷为两年，防水为五年。

10.2 质量保证金

10.2.1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审计值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0.2.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视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履约情况返还，返还方式为无息返还。

10.3 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

11、补充条款

11.1 根据青岛区城市建设局《关于在全区建设工程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青开建发〔2013〕24 号）文，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并按预拌砂浆计入施工图预算价及投标报价。

11.2 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

11.2.1 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须按照青岛市财政投资项目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有关规定，在工程隐蔽前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

11.2.2 现场签证办理程序：承包方用 A4 纸整理好签证资料（签证资料中应包括照片、设计变更、现场测量等）后，首先由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提交发包方工地代表审核（现场监理及总监均需签字），在发包方工地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按青岛市财政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办理会签。会签完成后方能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为无效签证，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1.3 工程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11.3.1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 10 日内按中标价款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每天按保证金的 0.1% 扣除。履约保证金收取形式为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具体收取形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3.2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1）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需按合同要求按时进场。不按合同要求进场的，每拖一天从履约金

中扣罚合同价款的 0.1%。无故不执行合同的，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按合同约定按时进场开工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达合同价款的 30%的，7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3) 项目建设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0.5%。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视履约情况无息返还余额。

11.4 奖罚条例：

11.4.1 质量奖罚：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达不到合同目标的，中标人承担中标价款 5%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

11.4.2 工期奖罚：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罚合同价款的 1%。

11.4.3 施工过程中，招标单位每发现一次造成工程结构和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扣除合同价款的 1%。

11.4.4 中标人必须按照经招标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等要求进行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的，每次扣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由监理及招标单位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审计结算中扣除。

11.4.5 本工程时间紧、任务重，中标人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进场，作好周边居民阻碍施工协调工作，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组织施工。如未按以上要求进行施工，每发现一次扣中标人合同价款的 0.5%，由监理及招标单位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审计结算中扣除。

11.4.6 中标人必须按照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的，每次扣除中标人合同价款的 0.5%。

11.4.7 土石方的存放位置及存放的土石方工程量须经监理及招标单位的确认，否则，招标单位每发现一次罚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

11.4.8 中标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 25 天内提供所有的材料样品并按照工程进度完成时限限时施工，材料样品的提供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供，否则，每次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0.5%，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审计结算中扣除。

11.4.9 工程完工后，由中标人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时限，尽快完成竣工备案、工程决算等相关手续办理，否则，每次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0.5%，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审计结算中扣除。

11.5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招标人对项目经理每天考核，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8 小时（特殊情况需经招标单位批准），否则每次中标人应承担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由监理及招标单位出具书面资料在审计结算时直接扣除。

11.6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

任由中标人负责。

11.7 中标单位所报工期，除招标单位及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11.8 双方如有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政府采购

商务标书

（共 册，第 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X
2. 开标一览表	X
3. 报价函	X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
5.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X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X
7.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X
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X
9. 企业业绩情况表	X
10. 主要材料明细表	X
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X
12.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X
13.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X
14.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15. 资格标书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复印件	X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的其他材料	X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中标，我方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费用明细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暂列金额		
	最终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3.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

5.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0 年 月 日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交原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随本表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随本表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随本表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采购文件		是否 响应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工期			
		付款方式			
		缺陷责任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履行能力表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_____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副本）

项目政府采购

技术标书

（共册，第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目录

1. 总说明	X
2. 工期质量目标	X
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X
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X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X
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X
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X
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X
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X
10.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X
11. 工程总进度图表	X
12. 施工平面布置图	X
13.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X
14.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	X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的其他材料	X

14.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保证项目经理在投标时无在建工程。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或者相互串通以牟取中标；不违规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 三、维护秩序，遵守公德。在招投标活动中，遵守开标现场纪律，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若有异议，将依法按程序书面提出，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 四、信守承诺，履行合同。保证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约束，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不随意放弃中标资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中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合同规定，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不进行其他有违公平公正、失信违约、扰乱交易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理：认定投标无效；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标书 商务标书 技术标书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第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日期：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签格式

请勿在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青岛市黄岛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大写：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验收 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验收书一式四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联，采购单位两联（一联留存、一联结算）；2、项目如需专业机构验收，可附专业机构验收书。